

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

批复

(2024) 苏 1281 破 78 号

江苏联盛（泰州）律师事务所：

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你单位《关于刻制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的申请》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同意江苏联盛（泰州）律师事务所刻制“兴化市中天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印章一枚。

此复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